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声明事项.....	4
二、释 义.....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9
三、结论意见.....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

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瑞特股份	指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瑞特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日/天	指	日历日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瑞特股份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

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6人调整为89人，授予数量由616万股调整为948.30万股，授予价格由20.35元/股调整为12.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查。

7、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再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5人，授予数量由948.30万股调整为865.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再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

9、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2 个月限售期已届满。

（二）公司业绩已满足本次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业绩考核要求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需要达到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61 号），2018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 129,227,489.49 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19.91%。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三）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已满足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 100%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其他条件已满足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6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